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許志鴻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ibb10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525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(41043458_11035254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，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，得否核予公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1日公布之「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」，第7序位接種對象包括「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及幼兒園托育人員」。
- 三、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，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，經學校進行接種COVID-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依限完成施打，渠等人員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場所接種COVID-19疫苗之行為(含於開學前二週自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

電子
文
騎

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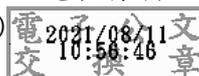
預約並完成接種疫苗者)，得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者，得核予公假。

四、至學校人員之假別核給，係屬各校之管理權責，請各校依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